

# 贵州鼎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

## 技术专用章简明登记制度

一、为了加强对我公司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活动的监督管理，保障工程勘察、设计质量、施工质量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登记制度。

### 二、 勘察、设计文件签字实名制

1、所有在勘察、设计文件中签署的姓名，必须是本人亲笔签署真实姓名，不得使用化名、假名或者冒用他人姓名，也不得委托他人代签名。

2、勘察、设计文件中签署的姓名栏，统一左侧打印姓名、右侧本人签名。

### 三、 勘察、设计文件采用统一的签名格式

1、勘察报告和设计图纸各自采用统一的封面。

2、工程设计（勘察）图纸，采用规范图签。图签应包括设计（勘察）单位名称、工程名称、单体名称、图纸名称、设计（勘察）号、图别、图号、日期等内容及项目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（现场负责人）、审定人、审核人、设计人（报告编写人）、校对人、制图人签名。同一人不能同时在设计人（报告编写人）、校对人、审核人、审定人中两个或两个以上岗位签名。

3、计算书，应有设计人（报告编写人）、校对人、审核人在封面上签字。

4、勘察现场原始记录，应有项目负责人、观测员、记录员签字。土工试验记录，应有项目负责人、试验员、记录员签字。

### 四、 统一勘察、设计文件盖章格式

1、勘察、设计文件（报告），封面、扉页均应加盖单位资料章、注册章，重要结论加盖单位资料章、注册章，图纸加盖单位资料章、注册章。

2、任何人不得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在勘察、设计文件上盖章。

3、勘察、设计文件均需内审通过后才能盖章。

### 五、 勘察、设计人员要求

1、项目负责人由注册岩土师担任，对所主持的工程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全面负责。

2、现场负责人由取得公司技术资格的技术人员担任（名单另附）。

3、试验人员可由取得检测资格的外单位技术人员担任。

- 4、报告编制、设计人由取得公司技术资格的人员担任（名单另附）。
- 5、校对人对取得公司技术资格的技术人员担任（名单另附），原则由项目负责人担任。
- 6、审核人由注册人员（非注册人员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人员）。
- 7、审定人由公司总（副总）工程师担任。

## 六、勘察文件的补充、修改办法

1、凡属一般性的局部修改（补充），可使用修改（补充）报告；内容较多或全部报告需要返工重做时，可采取原报告作废，另出新报告的办法，由审核人审阅签字。

2、施工交底、会审记录和施工单位的技术核定单（地基持力层<基础>评估报告、地基持力层认定书、基础验收意见等），由报告编制人、项目负责人、审核人审阅签字。

3、修改（补充）报告或新出报告应按原报告校审程序签字。修改（补充）报告形式仍按公司统一报告形式，仅在封面增加“修改”或“补充”字样。

## 七、设计文件修改、补充办法

1、凡属一般性的局部修改（补充），能以文字或简单图样表达者，可使用设计变更通知单；内容较多或需绘图详细图样时，应绘制设计修改（补充）图；全部图纸需要返工重做时，可采取原图作废，另出新图的办法，由审核人审阅签字。

2、设计变更通知单应分子项、专业编制，不应采取几个子项，几个专业并出修改设计的办法。

3、设计变更通知单应分专业统一编定图号，不应有重号、漏号。

4、变更内容中涉及其它专业时，应有关专业进行会签。

5、施工交底、会审记录和施工单位的技术核定单，由设计人、审核人审阅签字。

八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、备案必须由项目负责人、财务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总经理（董事长）签字认可。

贵州鼎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